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邵家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龙炜	14	14	0	7	7	0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1/1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2/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3/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5/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1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华荣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丁泉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苏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吴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陈龙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陈耀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邵家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丁泉军先生、时立强先生、娄安云先生、吴云女士、朱国华先生》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11/1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意见	同意

### 四、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2023/10/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到公司现场累计工作 15 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给予大力的支持与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家旭

2024年4月22日